

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转移支付(项目)名称		中央提前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(业务装备经费)(办案业务经费)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资金使用单位	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预算执行率(B/A)		
	年度资金总额:	35	35	100%		
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35	35	100%		
	地方资金					
	其他资金	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一、按照高检院、省委省政府、省检察院有关部署要求,立足“四大检察”“十大业务”检察职能布局,扎实聚焦检察机关主责主业,不断提升检察部门法律监督能力。		一、充分保障检察部门刑事检察、民事检察、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经费保障需求,切实提升检察办案业务能力,保障法律监督履职充分发挥。二、扎实聚焦检察机关主责主业,不断推进检察业务技术装备建设,提升业务装备现代化、科技化和信息化水平,为检察办案提供充分的装备保障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设备交付率	100	100%	无
			更新购置业务装备数量(套)	1	1	无
		质量指标	未成年人检察宣传普及率	100	100%	无
			检察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	100	100%	无
			提升装备科技化水平	/	很好完成	无
			资金安排及时性	/	很好完成	无
	成本指标		/	/	/	无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预算执行率	100	100%	无
			设备利用率	100	100%	无
		社会效益指标	案-件比	比上年(1.35)	实际为1.19,比上年小	无
			提升办案经费保障水平	/	显著提升	无
生态效益		/	/	/	无	
可持续影响	/	/	/	/	无	
满意	服务对象	群众满意度	100%	100%	无	
说明	无。					

注:1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,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4.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,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5.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%(含)-100%、60%(含)-80%、0%-6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,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。